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可換股票據轉換股票通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收到三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轉換成十億股本公司之新股（「轉換之股票」），轉換之股票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之股票擴大之股本約百份之十二點二。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轉換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發行和送交票據持有人。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是關聯人士。轉換股票後，各票據持有人將個別持有（直接或間接）少於百份之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各票據持有人已聲明，當轉換之股票發行予他 / 她時，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他 / 她不需要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考慮到轉換之股票連同他 / 她、其聯繫人士（據「收購守則」定義）及一致行動人士（據「收購守則」定義）現已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僅供識別

轉換股票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總數將由7,182,789,500股增加至8,182,789,500股。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